

#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备案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平山、吕良村至龙安公路(盈江段)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盈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云南壹张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用地面积	-
	损毁土地面积	0.6877 公顷
投资规模	投资规模: 150 万元	
建设期限	19 个月 (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6 月)	
专家 评审 意见	<p>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7〕81号文“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592号令《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土地复垦相关规程,盈江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1月26日组织专家对云南壹张图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山、吕良村至龙安公路(盈江段)拌合站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p> <p>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计算方法正确,基本可信;提出的各项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复垦义务人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p> <p>二、平山、吕良村至龙安公路(盈江段)拌合站建设项目分布于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芒缅村民委员会、古里卡村民委员会境内,该项目拟损毁土地面积0.6877hm<sup>2</sup>,无已损毁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0.6877hm<sup>2</sup>,复垦责任范围内有耕地0.4402hm<sup>2</sup>、林地0.0729hm<sup>2</sup>、其他土地0.1746hm<sup>2</sup>。拟损毁土地利用类型、质量、数量情况明确,权属清晰。本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为4.58年,即2025年12月至2031年6月。</p> <p>三、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关于平山、吕良村至龙安公路(盈江段)拌合站建设项目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分析,本项目属新建建设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范围、面积及损毁程度较明确,损毁范围、面积已统计,损毁程度分析合理。复垦责任范围确定正确,并结合对土地利用的影响进行合理分级。</p> <p>四、基本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p>	

结果基本可信。本项目规划复垦土地面积 0.6877hm<sup>2</sup>，其中旱地 0.4447hm<sup>2</sup>、乔木林地 0.0675hm<sup>2</sup>、田坎 0.1755hm<sup>2</sup>，复垦率 100.00%。

五、基本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一) 预防控制措施: (1) 减少对土地的损毁面积，紧凑合理规划用地，减少对土地的损毁; (2) 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复垦区内，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 (3) 合理布置工作面及开挖顺序，规范化施工，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损毁，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基础上，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小的施工方法; (4) 工程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引起滑坡、崩塌、泥石流水土流失，影响植物生长，破坏地面建筑物，对各裸露开挖平整区场地及其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需做好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和预报滑坡，减少滑坡可能造成的灾害。

(二) 工程技术措施: (1) 本项目建设结束后，对材料堆放区硬化地面和临时板房进行清理、平整，平整后进行表土回覆，覆土后全场进行复耕和植被恢复，播撒草籽等工作; (2) 复垦监测措施: 对整个项目复垦责任范围进行动态监测，同时对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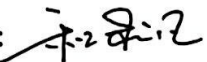
(三) 生物化学措施: (1) 对复垦林地区域选择适宜当地的树种，复垦后进行适时管理，包括浇水、施肥、除草、除虫等，同时淘汰劣质树种。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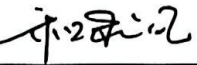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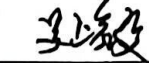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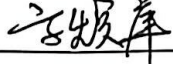
七、基本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确定复垦静态总投资为 13.8393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14.9275 万元，项目复垦土地面积为 0.6877hm<sup>2</sup>，静态亩均投资 13416.02 元，动态亩均投资 14470.94 元。复垦义务人为“云南盈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复垦工作由复垦义务人组织施工队伍自行复垦。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该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土地复垦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技术措施

基本可行，复垦投资估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需尽快按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施工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或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订，报原审查单位审查并备案。请项目业主单位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银行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落实责、权、利关系，明确土地复垦资金提取计划、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专家组长签名：

2025年12月8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和求凡	腾冲县金山地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5925005370	
	侯赤金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地热队	高工	18708753883	
	娄现伟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地热队	高工	15887666064	
	吴占毅	腾冲县金山地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3577524752	
	高焕萍	德宏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	高工	13988227541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p>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					

填表说明：

- 1、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 2、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指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评审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